

## 有關「要求盡快落實石硤尾邨重建及原邨安置」

### 房屋署回應

重建公共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，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，使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在維持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方面，承受更大壓力。藉重建增加單位供應，需時甚久；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，才能提供額外單位。因此，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，只能扮演輔助角色。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，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，因而並不可取。但是，房委會仍會繼續按既定重建優化政策和準則，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。至於在 2014 年 2 月公布的 22 條高樓齡屋邨名單(包括石硤尾邨)，只是經初步研究其重建潛力後，大致定出可成為重建目標的屋邨。

目前房委會的「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」，是基於四個基本原則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，即樓宇的結構狀況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、重建屋邨附近有沒有合適的遷置資源，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。房委會在考慮重建個別屋邨的建議時，會進行一系列詳細技術研究，並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、區議會和當地社區，整體考慮相關地區的情況，以決定在社區、福利、交通和教育等各方面須提供的附屬配套設施。房委會完成詳細技術研究後，若決定進行重建，會預先通知受影響租戶並向他們提供財政或其他援助。房委會通常會在清拆行動展開之前三年正式公布重建項目。

房屋署

2015 年 2 月